

海淀区 2024 年背街小巷降尘试点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选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海淀区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方案》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考核分12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一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

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4、“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按中选总价除以4之数，即：考核期作业服务费 = 中选总价/4，保留两位小数。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服务期限一年。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甘家口街道总面积 20.3 万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降低背街小巷尘负荷为目标，在甘家口道路试点开展背街小巷小型机械化降尘作业，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道路尘负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试点道路面积只计算主路（含辅路，下同）和步道面积。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主辅路每日进行机械冲刷、机械洗地、机械清扫保洁（机械吸尘）

作业。合同期间，如气温条件允许，应正常开展洗地、吸尘作业，如气温条件不允许，则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以上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等方式，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步道每日进行 1 次机械吸尘作业。

乙方应严格按照《2021年环境卫生重点工作任务的函》、《海淀区大气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海淀区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方案》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和《海淀区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方案》所提出的保洁质量要求。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对负责试点的街镇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试点工作启动后，试点街道每单位每月检测 10 条道路。被检测单位当月被检测考核道路尘土残存量之和除以被检测考核道路数 10，为该单位本月道路尘土残存量平均数值。

1、检测方法

在被检测道路上随机选择检测点，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仪的采样端头放置在检测点，开机检测。在同一条道路选择多个检测点，重复上述步骤，每个检测点间隔不小于 5 米，各个检测点的平均值为该道路的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保留一位小数。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检测结果乘以 0.8 系数。

2、检测结果计算方法

G 设为道路尘土残存量：当 $G \leq 20$ 克/平方米时，分值 100。当 $60 \text{ 克}/\text{平方米} > G > 20 \text{ 克}/\text{平方米}$ 时，分值为： $(60-G) * 100 / 40$ 。当 $G \geq 60 \text{ 克}/\text{平方米}$ 时，分值为零。

3、检测结果运用

检测结果直接与本合同金额挂钩，计算公式为：实付资金=应付资金*道路尘土量检测得分%。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

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166196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第二款 甲方按季度支付，在当季度考核成绩公布后甲方按照本季度实付资金支付相应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本季度实付资金=本季度应付资金*本季度道路尘土量检测得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海淀区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方案》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海淀区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方案》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款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有安全作业的义务，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因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不进行续签，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到但未发生的费用。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海淀区背街小巷降尘作业试点方案》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七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九款 本条约定的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作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款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管理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4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221

法定代表人：汪勃 010-62944708

经 办 人：

电 话：010-62944708

传 真：010-62944708

邮 编：100195

开户银行：建行永安里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167520000000514

日期：2024年3月24日